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PRST/1995/15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在1995年4月6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351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审议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仔细审议了1995年3月28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5/231),并注意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已顺利撤出索马里。它感谢那些向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支助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包括那些参与多国行动以便联索行动撤出的国家政府。它特别向所有殉职的人员致敬。

“安全理事会强调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及时干预和给予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挽救了许多生命和财产,减轻了普遍的苦难,并为在索马里寻求和平作出了贡献。安理会指出,过去三年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与稳定、促进重新出现文明社会,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但是,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方面继续缺乏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当事各方没有在安全问题上充分合作,使联合国无法实现其在索马里的各项目标,也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无法延续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

“安全理事会认为,索马里行动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教训。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信只有对和解采取一种具有真正代表性、基础广泛的办法才能带来持久的政治解决并使索马里能够重新出现文明社会。安理会根据

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经验,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索马里和平负有最终责任。国际社会只能促进、鼓励和协助该进程,而不能试图强加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因此,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当事各方为了和平、安全和发展而寻求民族和解、复原和重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摩加迪沙各派系之间最近特别就海洋和机场设施的控制问题达成协议。它希望这个令人鼓舞的发展表明各派系之间有了新的合作精神,并将导致在谋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不应抛弃索马里,而要继续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解决并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支助服务,条件是索马里人民本身表示愿意和平解决冲突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它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索马里各方愿意的情况下,继续维持一个小规模政治特派团以协助它们共同达成民族和解;并期待收到秘书长表示他将就此事提交的报告。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各邻国政府为这些努力密切合作。安理会认为索马里当事各方必须明确表示它们接受这种援助并愿意与联合国合作。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援助是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活动必须持续下去,并且必须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也要这样做。但是,它们这样做的能力将取决于索马里当事各方提供合作和安全的程度。安理会欢迎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继续在索马里保证安全的那些地区提供复原和重建援助。安理会强调在该国全境创造持久、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对恢复这些领域的大规模活动至关紧要。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禁令,并呼吁各国,特别是各邻国,不要采取可能加剧索马里冲突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 - - -